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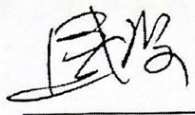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对25亿元以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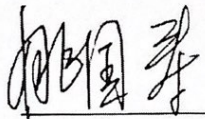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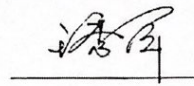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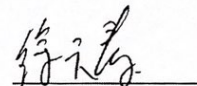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0年10月23日